

人保寿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0年第31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产安心创盈2号资产管理 产品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安心创盈2号资产管理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安心创盈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该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规模不设上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该产品为高风险高收益的权益投资产品。该产品奉行价值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范围主要为境内公开发行、交易并上市

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

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短期流动性管理工具，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固定类资产，银保监会许可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套期保值工具（在管理人满足监管规定的条件前提下，才将套期保值工具纳入投资范围）。

该产品为权益类投资产品，通过量化投资模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追求产品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产品投资运作遵循以下比例规定：

1. 投资于境内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投资于境内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为 0-20%；
3. 投资于境内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0-20%；
4. 投资于境内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名义本金）为 0-20%；
5. 产品总资产不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40%；
6. 投资于单一银行法人的存款规模或单只证券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25%，6 个月建仓期内不受限制；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对某类资产投资的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可相应调整本产品的投资比例规定。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7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注册资本：12.98亿元。

公司营业执照号为（三证合一）：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定价政策是：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该产品的基础资产不包括关联方的资产，以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该产品的管理费按年化0.25%的年费率由人保资产收取。

该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不定期开放申购赎回，产品开放日和开放申购\赎回份额由产品管理人最终确认。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由产品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该产品合同的规定确定。

（三）协议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生效时间：2020年10月12日。
2. 履行期限：无固定期限。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可以以自营资金或委托投资方式投资人保资产依法合规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其担任财务顾问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2019年9月11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 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人保资产、人保资本、人保投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3. 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2020年9月14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委员会现场审议通过了本产品投资配置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